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潍坊常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潍坊常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验收内容包括 110kV 常松站和 110kV 输电线路。其中，110kV 常松站位于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以南，巴黎一号小区西侧；站内安装有 2 台 63MVA 主变（1 号主变、2 号主变），总体布置为主变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 布置；110kV 输电线路位于潍坊市潍城区境内，路径全长 2.63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1.85km，双回电缆线路 0.78km。工程总投资 9065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配套的贮油坑、事故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变电站、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潍坊常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2. 严格落实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验收组

2023 年 12 月 6 日

潍坊常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洪亮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	主任	刘洪亮	
	公 政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 责	公 政	建设单位
	赵 凯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	专 责	赵 凯	
	闫文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闫文晶	技术审评单位
成员	张 明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 理	张 明	验收单位
	孙 笛	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 笛	
	高学军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正 高	高学军	技术专家
	王 敏	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	高 工	王 敏	